

证券代码：832672

证券简称：浏阳河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树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树华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在2023年的所有工作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湘商·世纪鑫城四楼”变更为“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402、403、404”。因注册地址的变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结果认为财务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比较吻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李树华、胡米英为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监事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